**花蓮縣107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**

**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到校宣導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精進教學補助要點。

(二)花蓮縣政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推動學校人權教育，養成師生尊重人權、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，進而奠定人權法治之社會基礎。
2. 強化師、生人權法治觀念之養成，以尊重、合作、公正、正義等觀念的教導，建構個人權利與責任、社會責任、的理解與實踐，並在校園良性的互動中，進而培養學生正確之人權價值觀。
3. 人權教育課題涉及層面廣闊，教師在課堂上應改變傳統教條，應以尊重、關懷為出發點進行融入教學，並檢視學校有哪些問題是違反人性尊嚴，以及涉及公平、平等的問題。
	1. 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

(四)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

(五)辦理地點：花蓮縣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松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平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見晴國民小學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團員、花蓮縣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松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平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見晴國民小學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前一週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報名，網址：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，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到校宣導研習之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證明。

六、諮詢服務方式：

（一）辦理座談會，說明人權教育綱要內涵等之精進教學策略。

（二）提供本領域辦理精進計畫研究資源，以利教師之教學應用。

（三）彙整諮詢服務之人權教育融入其他領域教學疑難問題與因應策略。

（四）聘請人權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實務經驗之專家指導，提供教學疑難諮詢服務。

七、依據本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年度計畫，107年上半年規劃辦理5場次到校

 宣導，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106學年第二學期 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到校宣導服務學校名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中小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到校宣導行程 | 備註 |
| 日期 | 時段 | 地點 | 課程內容 |
| 106.3.14(星期三) | 13：00～16：00 | 明廉國小 | 1. 人權的基本概念
2. 人權教育的內涵與重要性
3. 人權教育在校園實施的可行模式
4. 教科書中人權教育的融入點
5. 如何進行人權教育融入教學
 | ◎領域召集人：鮑明鈞校長(中華國小)◎副領域召集人：葉淑貞校長(光復國中) ◎顧問：謝瑞榮校長◎輔導員：羅彣玢校長(北林國小)、王全生主任(宜昌國小)、古淑珍主任(北林國小)、林香君老師（宜昌國小）、高宏忠主任(國風國中)、張如萍主任(中華國小)、劉明幸主任(北昌國小)◎行政秘書：林可青老師(中華國小) |
| 106.04.25(星期三) | 13：00～16：00 | 松浦國小 |
| 106.05.30(星期三) | 13：00～16：00 | 平和國小 |
| 106.03.21(星期三) | 13：00～16：00 | 吉安國小 | 1. 人權教育在校園實施的困難
2. 經驗互動參與行動的教學模式示範
3. 學思達教學實際演練
4. 人權教育與班級經營之結合策略
5. 人權教育教學上

 問題與分析 |
| 106.05.09(星期三) | 13：00～16：00 | 見晴國小 |